

中国出口到老挝办理什么产地证，亚太证书FORM B

产品名称	中国出口到老挝办理什么产地证，亚太证书FORM B
公司名称	深圳市胜跃进出口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暂无
联系电话	344571359 13266554998

产品详情

胜跃进出口

本公司可以办理各类原产地证,联系:或者,中国出口到老挝办理什么产地证，亚太证书FORM B

《亚太贸易协定》优惠原产地证书填制说明

《亚太贸易协定》优惠原产地证书（以下简称亚太证书）共有十二栏,各栏的填写方法如下：

产地证标题栏(右上角)，填上签证当局所规定的证书号。具体规定如下: A、证书号码示意图如下：***
***** **

企业自编流水号（4位）

企业注册号（9位）

年份末二位数（2位）

证书识别代码：亚太证书为B（1位）

例如：证书号B45是注册号为的单位2006年办理的第45票亚太证书。

B、签证当局已经签发的证书，申报单位如需要更改，须提出更改申请，并退还原签发证书。更改证的号码与新证的编码规则一致，但改变流水号。

C、如原签发的证书遗失，经签证当局同意重发证书，重发证的号码与新证的编码规则一致，但改变流水号。 栏：出口商名称，地址，国别

例如：NINGBO SKYLAND GROUP CO., LTD. ROOM 1209, ZHONGSHAN MANSION, 93

EAST ZHONGSHAN ROAD , NINGBO CHINA

注意：此栏是带有强制性的，应填明中国境内的出口商详细地址，包括街道名、门牌号码等。出口商必须是已办理产地注册的企业，且公司英文名称应与检验检疫局注册备案的一致。此栏切勿有香港、台湾等中间商出现。

第二栏：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国家 例如：DCC CORPORATIN 12345BL 3LT, 693-2, GOJAN-DONG

NAMDONG-KU, INCHEON, KOREA

注意：一般应填《亚太协定》成员国终收货人名称（即信用证上规定的提单通知人或特别声明的收货人），此栏不能填香港、台湾等其他中间商名称，在特殊情况下，此栏也可填上TO

ORDER 或 TO WHOM IT MAY CONCERN。 第三栏：供签证当局使用

此栏由签证当局填写，申请单位应将此栏留空。签证当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下有关内容：1.

如属“后发”证书，签证当局会在此栏加打“ISSUED RETROSPECTIVELY”；2.

如属签发“复本”（重发证书），签证当局会在此栏注明原发证书的编号和签证日期，并声明原发证书作废，其文字是：THIS

CERTIFICATE IS IN REPLACEMENT OF CERTIFICATE OF ORIGIN NO..... DATED.....

WHICH IS CANCELLED，并加打“DUPLICATE”。 第四栏：运输方式与路线 例如：BY SEA FROM

NINGBO TO BUSAN

注意：运输路线始发地应填中国大陆后一道离境地，如系转运货物，应加上转运港，如：BY SEA FROM

NINGBO TO BUSAN VIA HONGKONG。运输方式有海运，陆运，空运，海空联运等。 第五栏：税则号 例如：3204

注明货物4位数的HS编码 第六栏：唛头及包装编号 例如：JENSON，ORDER NO. L/C

EC/N 1-270 此栏按实际货物和发票上的唛头，填写完整的图案文字标记及包装号。

唛头中处于同一行的内容不要换行打印。 注意：1.唛头不得出现"HONGKONG","MACAO","TAIWAN",

"R.O.C."等中国以外其它产地制造字样；2.此栏不得留空。货物无唛头时，

应填"N/M"。如唛头过多，可填在第7、8、9、10栏的空白处。如唛头为图文等较复杂的唛头，则可在该栏填上"SEE

ATTACHMENT"，并另加附页。附页需一式三份，附页上方填上“ATTACHMENT TO THE CERTIFICATE OF

ORIGIN NO.....(证书号码)，参照亚太证书，

附页下方两边分别打上签证地点、签证日期和申报地点、申报日期，右下方盖上申报单位签证章并由申报单位申报员签名。附页应与亚太证书大小一致。

3. 此栏内容及格式必须与实际货物的外包装箱上所刷的内容相一致。第七栏:包装数量及种类;货物描述
例如: FOUR (4) DRUMS

OF ACID GREEN DYESTUFFS *** **

注意: 请勿忘记填写包件数量及种类,并在包装数量的英文数字描述后用括号加上阿拉伯数字。商品名称应填写具体,应详细到可以准确判定该商品的HS品目号。如果信用证中品名笼统或拼写错误,必须在括号内加注具体描述或正确品名。商品名称等项列完后,应在末行加上截止线,以防止加填伪造内容。国外信用证有时要求填写合同、信用证号码等,可加在此栏截止线下方,并以“REMARKS:”作为开头。

例如: FOUR (4) DRUMS OF ACID GREEN DYESTUFFS *** **

REMARKS: L/C: 第八栏:原产地标准

此栏用字少,但却是国外海关审证的核心项目。对含有进口成份的商品,

因情况复杂,国外要求严格,极易弄错而造成退证,应认真审核。现将一般情况说明如下:

1.完全原产的,填写“A”;

2.含有进口成分的产品,填写如下:a.

在一出口成员国境内终制得或加工的产品,如果其使用的来自非成员国或不明原产地的原材料、零件或制品的总价值不超过该产品FOB价的55%,则填写字母“B”并注明原产于非成员国或原产地不明的原材料、零部件或制品的总价值占出口产品FOB价的百分比(例如“B”50%)。

b.

符合原产地累积标准的,如果终产品中成员国成分合计不低于其FOB价的60%,则填写字母“C”并注明原产于成员国领土内的累计含量的总价值占出口产品FOB价的百分比(例如“C”60%)。

c.

不发达成员国原产的产品在适用条件a时百分比不能超过65%,适用条件b时百分比不能低于50%。符合该特定原产地标准的产品,填写字母“D”。

第九栏:毛重及其他数量 例如: 1200KGS 注意: 此栏应以商品的正常计量单位填,

如“只”,“件”,“匹”,“双”,“台”,“打”等。以重量计算的则填毛重,只有净重的,填净重也可,但要标上: N.W. (NET

WEIGHT)。第十栏: 发票号及日期 例如: SDAKF0522 DEC 22, 2006

注意: 发票内容必须与正式商业发票一致,此栏不得留空,为避免误解,月份一般用英文缩写JAN.、FEB.、MAR.等表示,发票日期年份要填全,如“2006”不能为“06”。发票号太长需换行打印,应使用折行符“—”。发票日期不能迟于提单日期和申报日期。

第十一栏: 出口商声明

生产国的横线上应填上“CHINA”(证书上已印制)。进口国横线上的国名一定要填写正确,

进口国必须是亚太协定成员国,一般与终收货人或目的港的国别一致。申请单位的申报员应在此栏签字,加盖已注册的中英文合璧签证章,

填上申报地点、时间，印章应清晰，例如：NINGBO，CHINA DEC 22，2006。

注意：申报日期不要填法定休息日，

日期不得早于发票日期，

一般也不要迟于提单日期，如迟于提单日期，则要申请后发证书。在证书正本和所有副本上盖章签字时避免覆盖进口国名称、原产国名称、申报地址和申报时间。更改证申报日期一般与原证一致。重发证申报日期应为当前日期。

第十二栏：签证当局证明 此栏填打签证地址和日期，一般情况下与出口商申报日期、地址一致，签证机构授权签证人员在此栏手签，

并加盖签证当局印章。例如：NINGBO，CHINA DEC 22，2006。

注意：签证当局只在证书正本加盖印章。其他说明：1.

凡申请办理亚太优惠原产地证明书的单位，必须预先在当地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2.

《亚太协定》优惠原产地证明书使用英文填制。特殊情况下，第2栏可以使用进口国的文种，第6栏不受文种限制可据实申报。3.

在申报亚太优惠原产地证明书时，

申报单位需提交用“原产地证电子签证系统企业端软件”打印出的商业发票（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和一正二副的空白证书。4.

如出口商品含有进口成份，但符合原产地标准，如系宁波大市范围以内厂家生产，需提供含进口成份商品成本明细单；

如系宁波大市范围以外厂家生产，则需提供异地调查结果单。5. 如申报日期迟于出运日期，申请后发的需提供正本提单复印件。6.

如果签发的证书正本遗失或损毁，申请单位可向原签证机构申请重发，先在《国门时报》登报申明作废，同时提供申请单位和丢证方书面说明及原证的复印件，经检验检疫机构审核通过，予以重发。

7. 出口商品系宁波大市范围以外厂家生产，并在异地调查商品清单内的，需提供异地调查结果单。